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钱京先生、徐霄凌女士、檀霞女士、毛伟伟先生、陈妹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佩先生、黄薇女士、丰旭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薇女士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王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薇女士和丰旭惠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京先生、徐霄凌女士和陈妹妹女士在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2023年12月，候选人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钱京先生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徐霄凌女士和陈妹妹女士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董事会认为：候选人在公司任职以来曾分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其中钱京先生为公司重要自然人股东。候选人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积累，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上述处罚事项为历史遗留问题，候选人对该事宜的妥善解决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后，候选人亦高度重视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因此，选举钱京先生、徐霄凌女士和陈妹妹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京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拥有英国利物浦大学（University of Liverpool）法律硕士学位和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会计与金融荣誉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顾问；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亚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起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钱京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6年12月28日-至今	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3月07日-至今	上海氢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06日-至今	Hengb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19年01月24日-至今	西斯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08日-至今	西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13日-至今	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至今	Keyfort Pte.Ltd	董事
2020年05月13日-至今	恒宝物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19日-至今	西津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10日-2023年02月09日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钱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34,214,678股股票，占公司

总股本的18.9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23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霄凌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在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合规经理和亚太区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合规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和监事会监事；2019年8月起进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徐霄凌女士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9年10月29日-至今	Hengb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2019年11月14日-至今	Keyfort Pte.Ltd	董事
2019年11月13日-至今	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2013年01月17日-2021年02月04日	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监事

徐霄凌女士目前持有公司45,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23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妹妹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4年4月起就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并购部证券事务代表、流程和持续改进部高级经理、董事、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妹妹女士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9年05月03日-至今	PT.Chipstone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董事
2020年05月13日-至今	恒宝物联网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05月22日-至今	江苏镇江云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妹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2023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檀霞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恒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销售经理和销售总监等职位；2006年5月起就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通信事业部副总监、通信与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通信与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

檀霞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檀霞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

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伟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艺技术员、质量技术部产品经理、模块封装事业部副总经理、计划经营部部长、销售管理部部长、战略采购部高级经理、制造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制造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毛伟伟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24年10月14日-至今	上海阳明守仁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毛伟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简历

王佩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在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现为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王佩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任职期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19年08月23日-2021年8月31日	镇江润宁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06日-2020年9月18日	江苏贝特曼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王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

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王佩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王佩先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薇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运营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

黄薇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黄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黄薇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黄薇女士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丰旭惠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在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任所长职务。

丰旭惠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丰旭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5条的不良记录。丰旭惠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丰旭惠女士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